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成立有關 投資於及經營 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的合營公司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投資於、建設及經營海澱項目的合營公司訂立合資總合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海澱項目、合資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海澱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